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 (1)執行董事之辭任；**
(2)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3)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發佈針對黃錦輝先生(「黃先生」)作出公開譴責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黃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黃先生辭任後，何則文博士（「何博士」）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黃先生辭任後，何博士將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